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		
轮胎产量	轮胎销量	主营业务 -- 轮胎产品收入
1053.84 万条	1063.52 万条	23.98 亿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轮胎，2021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轮胎销售收入 23.98 亿元，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45 亿元。因产品及市场结构调整，2021 年前三季度轮胎销售价格同比 2020 年前三季度上涨 0.64%，2021 年第三季度环比 2021 年第二季度轮胎销售价格上涨 6.89%。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橡胶、合成胶和炭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本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和炭黑等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同比 2020 年前三季度上涨 24.50%，2021 年第三季度环比 2021 年第二季度下降 0.4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尚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经研究认为，因为福建佳通目前需使用佳通集团授权的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且依托佳通集团的研发能力和销售团队的市场影响力以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日常

关联交易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必须的，在没有完善的解决和替代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